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11]第 42 号

天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11]第 42 号

致：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天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李大明律师、常娜娜律师出席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分别刊登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召开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分别刊登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该等公告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现场会议地点、表

决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办法、投票规则、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2、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 14:00 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延安南路 52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簿》，现场会议参会法人股东提供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参与者远程操作平台 PROP 综合业务终端数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统计数据等资料，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436 人，参与投票的股份数为 646,792,7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4%，其中：

（1）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代表股份 559,866,5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4%；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人数 423 人，代表股份 86,926,1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0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签到簿》，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履行了监督程序。经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表》、《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汇总表》，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网络投票表决统计结果，该议案由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过半数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以本所经办律师逐页签字并最后一页加盖本所印章为有效文本。

天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 山

经办律师：李大明

常娜娜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